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 森特股份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792.10万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8）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51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1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332,075.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509,724.5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3,367,924.5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

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17年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投资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项目环保 批文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30,000.00	京技管项 备字 [2013]8号	京技环审 字 [2013]13 9号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1,114.18	21,114.18	京技管项 备字 [2014]26 号	-
合 计		62,286.77	51,114.18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79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18,792.10
合计		30,000	18,792.1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第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17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792.1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第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置换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4) 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18,792.1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六、报备文件

-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发表的《森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